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G卧龙 编号:临 2006-0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 37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及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2 人,代表股份 1196375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春先生主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即 A 股)条件的规定。

1192140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65%,20424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17%,21894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196228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54%,29495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8%,456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38%。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6000 万股。在不超过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市场情况等等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1190713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53%,6008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5%。

5061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42%,2.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 90%(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由于其间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在定价计算时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经询价后确定,具体调整方式为除权除息调整价=(调整前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与发行对象协商定价或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119071389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53%,7698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6%,49053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41%。

2.7 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或发行对象承诺的期限内(以较长者为准)不得转让。

118944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42%,6118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5%,63106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53%。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各自适用期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89534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43%,45308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4%,63106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53%。

2.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投资 4,950 万元,用于年产 280 万台 U 系列高速串激电机产业化项目;
(2)投资 9,000 万元,用于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及其全数字化交流伺服系统产业化项目;

(3)投资 4,980 万元,用于电气化铁路高压牵引变压器国产化项目;
(4)投资 8,000 万元,用于年产 42 万只 U 系列高效节能电风扇项目。

1189534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43%,6028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5%,62386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52%。

2.10 决议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议案,与本协议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1189534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43%,45308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4%,631061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中报信息披露情况和市场情况完全负责处理和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承销方案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和原则与承销商协商选择确定发行对象,确定对其他发行对象的股份数量,在需要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所有有关法律、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业票在证券交易所确定上市时间事宜;签署、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责任;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89534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43%,11174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9%,572396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48%。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未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118944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42%,22928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19%,46069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3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 4,950 万元,用于年产 280 万台 U 系列高速串激电机产业化项目;
(2)投资 9,000 万元,用于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及其全数字化交流伺服系统产业化项目;

(3)投资 4,980 万元,用于电气化铁路高压牵引变压器国产化项目;
(4)投资 8,000 万元,用于年产 42 万只 U 系列高效节能电风扇项目;

以上项目全部实施共需投入资金 26,39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187033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21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1189534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6.1 投资 4,950 万元,用于年产 280 万台 U 系列高速串激电机产业化项目;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6.2 投资 9,000 万元,用于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及其全数字化交流伺服系统产业化项目;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6.3 投资 4,980 万元,用于电气化铁路高压牵引变压器国产化项目;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

6.4 投资 8,000 万元,用于年产 42 万只 U 系列高效节能电风扇项目;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17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1%,9217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9.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0.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修订稿;
11.审议通过 2006 年度有关担保事项;

12. 审议通过浙江中能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200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3. 审议通过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续聘事项;

以上 1,3,4,5,6,7,12 项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8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出席会议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在册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4.公司邀请新闻记者出席股东大会。

(五)参加表决的方式:
1.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2.会议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时;

3.会议地点: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公司邀请新闻记者出席股东大会。
5.计票方式和计票地点:
(1)计票方式:自然人股股东持身份证、委托书和持股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计票地点: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计票地点:杭州萧山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一楼会议室
(3)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委托书和持股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持股票证明须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持股票证明,由出席会议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七、会议地点:杭州萧山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
2.联系人:倪祝军、童日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计提坏账准备制度的议案》;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12.关于修改《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的议案;
11898955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99.22%,2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02%,91894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 119637598 股的 0.76%。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人民币 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 2006-01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列席董事十一人,到会董事十一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与会董事均表决。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有关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监发[2006]1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且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均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为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效率,从而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董事会决定与浙江浙大新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昌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担保协议期满后不再续签,决定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沃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续签定互保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协议将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到期,董事会决定在互保协议到期前续签互保金额为 1.5 亿元,互保期限为 1 年的互保协议。

(2)公司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互保协议将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到期,互保总金额为 1.85 亿元,董事会决定继续履行该互保协议,并将该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02,667 万元,净资产为 54,807 万元,净利润为 2,581 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与南昌昌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互保协议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到期,董事会决定继续与其签订互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互保期限为 1 年的互保协议。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浙江沃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04 万元,净资产为 2,662 万元,净利润为 274 万元(未经审计);

(4)此外,由于公司 2005 年将继续与浙江浙大新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昌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互保关系,对外担保总额逐步下降,但鉴于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决定在某些特殊情形(如公司急需资金周转时),公司可直接与授信银行取得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互保协议,以尽快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妥安公司的有效融资。

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8,500 万元。
本次案须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杭州莫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一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在杭州萧山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一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五、计票方式和计票地点:
(一)计票方式:自然人股股东持身份证、委托书和持股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计票地点: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计票地点:杭州萧山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一楼会议室
(三)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委托书和持股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持股票证明须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持股票证明,由出席会议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七、会议地点:杭州萧山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
2.联系人:倪祝军、童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G宏达 编号:临 2006-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中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宏达股份(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将